

長榮大學美術學院夜間使用教學空間申請表

學系：_____ 留校地點：_____ (請詳實填寫)

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ex：游藝樓 W10101教室

班級	姓名	連絡電話				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說明	1. 夜間留校時間為18:00-23:00，23:00後須離校。 2. 夜間使用教學空間須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於前週五16:00前將名單送至系辦。 3. 提出申請者必須達3人以上，並留下連絡電話。 4. 使用教學場域必須遵守學系相關規定，禁止有違反校規行為。 5. 「申請表」一式三份，分別檢送校安中心、系所主任、指導老師。				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 系所辦公室：